

第3次芦屋市市民文明行为条例推进计划

2024年度～2028年度



芦屋市民宪章

1964年5月

我们芦屋市民，作为国际文化住宅都市市民一员，倍感自豪。为了芦屋市更光明繁盛的未来，我们在此制定宪章，以规范市民行为。

制定此宪章的目的为：促使我们所有市民恪守本分，自觉不给他入造成困扰，规范各自的行动，并相互反思。

- 1 我们芦屋市民，
致力于建设高水平、文化教养丰富的城市。
- 1 我们芦屋市民，
爱护大自然，建设有花草植物的绿色城市。
- 1 我们芦屋市民，
守护青少年茁壮成长，予以梦想和希望。
- 1 我们芦屋市民，
致力于建设健康、光明幸福的城市。
- 1 我们芦屋市民，
致力于建设无灾害无公害的清洁安全城市。

市民文明行为条例概要

■背景与目的

《关于确保芦屋市清洁、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的条例》（通称：市民文明行为条例），延续其前身《关于芦屋市防止乱扔空罐等条例》（通称：禁止乱扔垃圾条例）的宗旨与目的，于2007年制定。

市民文明行为条例中所规定的**禁止行为**，指市民生活中尤其给他人造成困扰的行为，除《禁止乱扔垃圾条例》中规定的两项（即乱扔空罐等、不清理狗粪）以外，添加了当时市内问题严重的4项，以此为开端，其后依据市民需求修订，现已规定的禁止项目如右表①～⑨所示。

此条例的目的为“确保市民清洁、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为了逐步全面实现此目标，于2014年制定《第1次芦屋市市民文明行为条例推进计划》（以下简称为“推进计划”），并组织芦屋市市民文明行为条例推进联络会，以管理进度，推动本条例的普及。

本市目标营造的理想状态是：“即使没有告示牌和处罚规定，市民也能各自规范行为，不对他人造成困扰”。但达成理想状态需要过程，我们认为首先要以“无违反规则者”为初步目标。

因此，此次制定的第3次推进计划，将接续第2次推进计划，以“无违反规则者”为目标，集中解决现今的烦恼问题，开展更有针对性的措施。

市民文明行为条例的变迁

施行日期	内 容	备注
2007年 6月1日 施行	①乱扔烟蒂、空罐等 ②在禁烟区域内吸烟 ③不清理狗粪；遛狗不牵绳 ④夜间燃放烟花 ⑤乱涂乱画 ⑥边走路边吸烟、边骑自行车 边吸烟（游烟等）	规定禁止①～⑥。 （⑥为“努力义务”）
2009年 7月1日 修订	⑦在潮芦屋海滩周边燃放烟花	⑦为全日禁止
2011年 6月1日 修订	⑧在芦屋川流域等地烧烤等 ⑨夜间在芦屋运河公园（キャナルパーク）航行游艇 ②在禁烟区域吸烟	规定禁止⑧、⑨； 项目②中，除JR芦屋站 周边以外，新增阪神芦 屋站、打出站、阪急芦 屋川站3处指定区域。
2013年 10月1日 修订	⑥游烟等	将项目⑥从“努力义 务”改为禁止项目。

为了维持清洁、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市政联手市民、商家一同努力推行的市民文明行为条例措施如下。

公共场所禁止边走路或边骑车边吸烟。走路时，拿着点燃香烟垂下手臂的高度与儿童身高相近，容易误伤儿童，非常危险。除此以外，边骑车边吸烟也十分危险，皆严令禁止。

市内4个车站周边人流量大，吸烟容易给他人造成困扰，因此指定为禁烟区域。在禁烟区域内的公共场所（指定吸烟区域除外）吸烟，罚款2000日元。禁烟区域内，边走路边吸烟、站在路边吸烟均属禁止行为。

禁止在公共场所等乱扔或放置不清理烟蒂、空罐等垃圾。

通过自动售卖机售卖饮料及食物的商家有义务设置空罐等回收的容器，并做好适当管理。

关于违反行为的咨询中,不清理狗粪问题较多。另外,遛狗时不牵绳也是禁止的。饲主应为人与动物的和谐共生负起责任,注意不要对近邻造成困扰。与狗散步或运动等时,必须牵上能控制饲养狗只的绳子或链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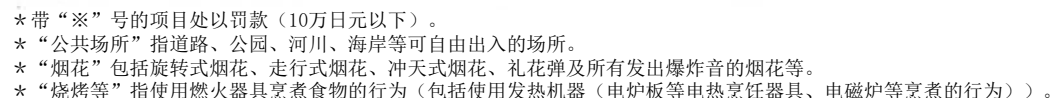
除下列“禁止燃放烟花区域”以外，公共场所等（公共用地及他人土地）从晚上9点至次日清晨6点全面禁止燃放烟花。

潮芦屋海滩周边禁止燃放烟花。

禁止在公共场所及他人拥有的建筑物等乱涂乱画。

禁止在芦屋川流域（城山堰堤以南）及运河公园水路南北护岸烧烤等。

运河公园水路从傍晚6点至次日早上8点禁止航行游艇等。



咨询件数的推移与现状

各种类咨询件数的推移 2014年度以后

(单位: 件、%)

项目	年度	H26 (2014)	H27 (2015)	H28 (2016)	H29 (2017)	H30 (2018)	R1 (2019)	R2 (2020)	R3 (2021)	R4 (2022)	R4	
											占比	14年相比
吸烟	烟	15	11	15	18	9	15	17	12	9	16.4	60.0
烧烤	烤	3	3	2	1	0	0	0	0	0	0.0	—
游船	艇	9	5	28	12	1	0	1	0	1	1.8	11.1
乱涂乱画	画	1	2	0	0	0	0	0	1	0	0.0	—
烟花	花	0	0	0	0	0	0	0	0	0	0.0	—
乱扔垃圾	圾	13	12	11	12	15	26	11	10	6	10.9	46.2
狗(不清理狗粪等)		30	24	33	28	25	34	31	35	36	65.5	120.0
其他(告示牌劣化等)		2	19	3	0	2	3	9	2	3	5.5	150.0
合计	计	73	76	92	71	52	78	69	60	55	100.0	75.3

违章罚款件数的推移 2014年度以后

(单位: 件、%)

年度项目	年	H26 (2014)	H27 (2015)	H28 (2016)	H29 (2017)	H30 (2018)	R1 (2019)	R2 (2020)	R3 (2021)	R4 (2022)	R4	
											占比	14年相比
违章罚款件数		208	220	281	231	171	167	119	78	69	100.0	33.2
	市内	30	34	30	37	31	23	12	11	10	14.5	33.3
	市外	143	137	155	139	93	60	56	36	42	60.9	29.4
	不详	35	49	96	55	47	84	51	31	17	24.6	48.6

各年龄层违章罚款人数 2022年度实绩

违章罚款人数	年龄层	10-19岁	20-29岁	30-39岁	40-49岁	50-59岁	60-69岁	70-79岁	不明	合计
	(人)	2	15	7	12	12	13	3	5	69
	(%)	2.9	21.7	10.1	17.4	17.4	18.8	4.3	7.2	100

※ 因余数处理, 合计数有不为100的情况。

调查问卷结果

问题	回答选项	市民 ※1		市外来访人员	
		件	%	件	%
【问题1】 您知道芦屋市制定了“市民文明行为条例”吗？（单选）	听说过, 也知道内容	958	88.4	27	52.8
	听说过, 但不清楚内容	454		40	
	没听说过	173	10.8	60	47.2
	不明	13	0.8	0	0.0
【问题2】 您认为芦屋市是一个美丽、干净、舒适的城市吗？（单选）	十分认同	390	88.5	48	89.0
	总的来说认为是	1,024		65	
	总的来说认为不是	95	5.9	4	3.1
	不太认同	63	3.9	5	3.9
	不知道	14	0.9	5	3.9
	不明	12	0.8	0	0.0
【问题3】 为了强化与生活环境相关的文明行为, 您认为今后市政应重点推行什么措施？（可选3项: 市外来访者可选2项）	通过主页、社交媒体等广泛公布禁止行为, 推行文明行为教育	425	26.6	51	40.2
	增设关于禁止行为、文明行为教育的宣传海报、告示牌等	501	31.4	53	41.7
	向市外来访人员宣传芦屋市的文明行为强化措施	353	22.1	20	15.7
	强化专人市内巡逻（扩大实施区域及实施时间）	478	29.9	21	16.5
	制定及强化关于禁止行为的惩罚规定	454	28.4	12	9.4
	支援地区居民管理（如居民巡逻、互相提醒等）	261	16.3	17	13.4
	地区与行政共同强化教育（举办相关活动等）	393	24.6	20	15.7
	向儿童、地区居民、家庭实施文明行为教育	557	34.9	20	15.7
	培养能实施文明行为教育（如文明行为讲座等）的人才	160	10.0	8	6.3
	其他	53	3.3	3	2.4
	没有	70	4.4	10	7.9
	不明	34	2.1	0	0.0

※1 上表数据, 分别为以“市民”为对象的综合计划市民意识调查（对象人数为3,000人, 有效回答数为1,598人）、以及以“市外来访人员”为对象于市内4个车站附近实施的调查（对象人数为127人, 有效回答数为127人）的结果。

※2 因余数处理, 合计数有不为100的情况。

对现状的探讨

■关于咨询件数的推移及对现状的探讨

“各种类咨询件数的推移”数据表明，关于“狗（不清理狗粪等）”与“吸烟（包括乱扔烟蒂等）”的内容居多。

关于“狗（不清理狗粪等）”咨询增加的原因之一，推测由于新冠疫情蔓延后居家时间变长，开始养狗的人增加了。

另外，关于“吸烟（包括乱扔烟蒂等）”，从“违章罚款件数的推移”一表可以看出，2022年度数据比2014年度数据减少了约三成，而违反者约六成均为市外来访人员。2014年度后一直呈相同趋势。

因此认为，当务之急是要强化关于“狗（不清理狗粪等）”的宣传教育，并针对市外来访人员宣传普及关于“吸烟（包括乱扔烟蒂等）”的相关规定。

此外，“各年龄层违章罚款人数”中表明，违章罚款最多的年龄层为20-29岁。为减少此数值，认为需采取长期有效的措施，即强化青少年特别是10岁以下青少年的教育，让他们充分了解什么是对他人造成困扰的行为，以及了解市民文明行为条例相关的内容。

■关于调查问卷结果的探讨

【问题1】关于“市民文明行为条例的认知度”，自从制定市民文明行为条例以后，多方媒体的普及与教育、文明指导员的巡逻指导等举措达到一定效果，回答“听说过，也知道内容”及“听说过，但不清楚内容”的人数达到市民中约88%。然而，市外来访人员这部分的数据仍停留在53%左右。但由于以市外来访人员为对象的调查仅在市內4个车站附近进行，还有自驾车来访等人员未受访，推测认知度可能更低。因此，考虑到违反条例者中市外来访人员居多，且亦有即使知道也不遵守的人，需继续探讨对应方法。

【问题2】关于“您认为芦屋市是一个美丽、干净、舒适的城市吗”一问，市民、市外来访人员均有约89%回答“十分认同”及“总的来说认为是”。与2017年度实施的制定第2次推进计划时的调查问卷相比，增长1.1个百分点，由此可见普及与教育收获了一定成果。

【问题3】关于“为了强化与生活环境相关的文明行为，您认为今后市政应重点推行什么措施”一问，回答“增设关于禁止行为、文明行为教育的宣传海报、告示牌等”、“强化专人市内巡逻（扩大实施区域及实施时间）”的人较多。此外，呼声最高的回答为“向儿童、地区居民、家庭实施文明行为教育”。因此，继续扩充普及与教育，尤其是文明行为的教育仍然是重中之重。

从“第2次”到“第3次”的变化

■回顾第2次推进计划

2019年，我市制定了第2次推进计划并实施了各种举措，但由于2020年新冠疫情蔓延，无法聚集市民进行教育宣传活动。即使如此，我市仍坚持推行其他措施，如文明指导员巡逻、放置告示牌，以及开展针对不清理狗粪的“黄粉笔作战”（※），如前文所述，咨询件数、违章罚款件数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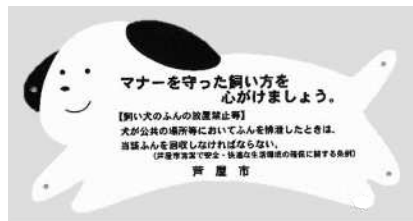
另外，关于稍后将详细说明的成果指标之一，即“认为芦屋市是一个美丽、干净、舒适的城市的市民比例”，虽然2023年度未能达成目标值92.1%，但仍达到88.5%（市外来访人员为89%），相比2017年度的87.4%增长了1.1个百分点。

■第3次推进计划的概念

2014年制定的第1次推进计划以“爱芦屋，培养爱护环境之心、健康之心、纯洁之心”为基本理念，培养重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与珍视城市思想（“育人、育思”），致力于条例的“普及”。

2019年开始的第2次推进计划则延续第1次推进计划的基本理念，并充实条例使其更具实效性，从“育人”（软件）与“环境建设”（硬件）两方面“实践”市民文明行为条例的推进措施。

然而，由于新冠疫情的蔓延，多项措施无法实施，且关于不清理狗粪及吸烟相关的咨询内容增多。考虑到这些变化，第3次推进计划将“延续”第2次推进计划的方向，针对现在急需解决的烦扰问题，“集中”推行措施，以进一步强化。



※黄粉笔作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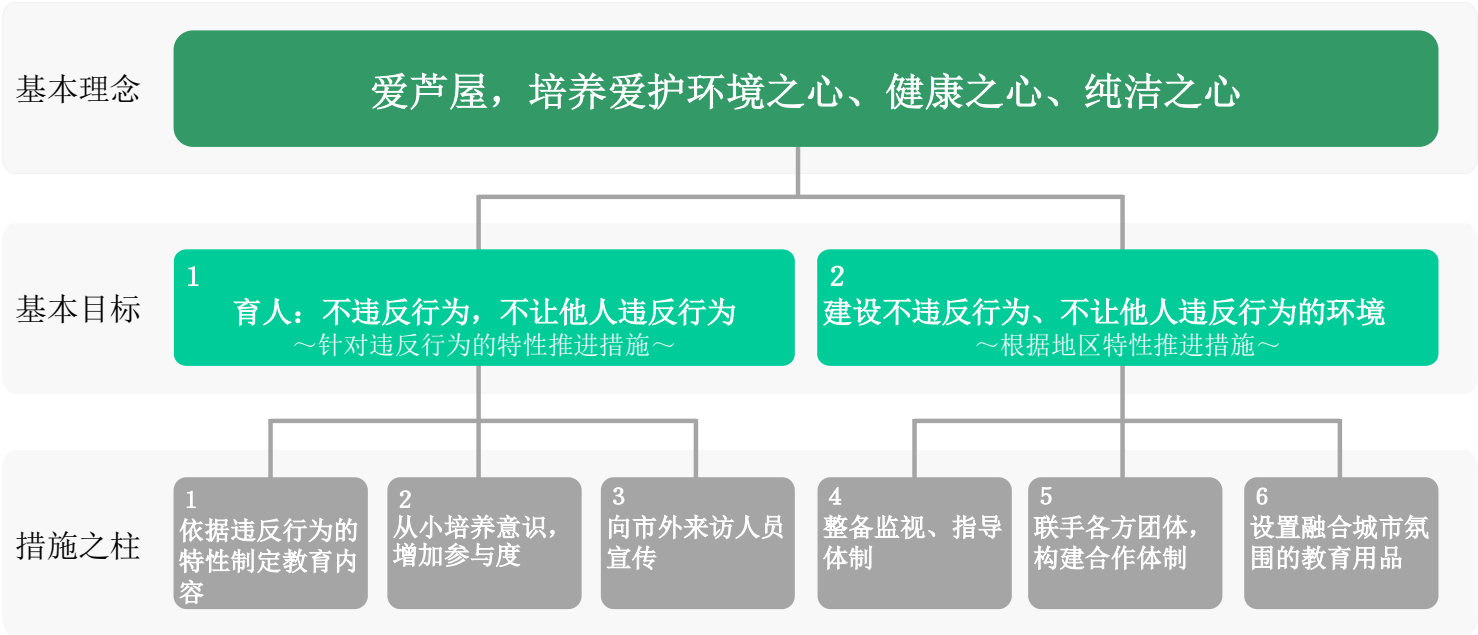
发现有未清理的狗粪时，用黄粉笔在其周围画圈，并写上发现的日期时间，不作清理，促使狗主人再次看到时自行清理狗粪。



第3次推进计划 基本理念・基本目标・措施之柱

■基本理念・基本目标・措施之柱

下图为第3次推进计划的基本理念、基本目标与措施之柱。如前所述，此次将延续第2次推进计划的方向，采取针对性措施，因此这部分内容与第2次推进计划相同。



第3次推进计划 重点措施

重点
1

针对吸烟（禁烟区域内吸烟、边走路边吸烟）问题的对策

违反的多为市外来访人员。咨询记录显示，施工从业人员及投币式停车场用户的吸烟问题较多。这一类人员基本为自驾车来访，推测没什么机会了解市民文明行为条例。因此，第3次推进计划将采用直接告知相关施工单位及商家等方式宣传教育。

〔实行例〕

- 施工单位向市政提交施工申请等文件时，由相关部门窗口派发宣传单等〔措施3-2-1〕
- 以装修后的JR芦屋站为中心，于市内4个车站站内及周边设置告示牌，强化普及〔措施3-1-1〕
- 委托投币式停车场管理公司设置告示牌〔措施3-2-1〕

重点
3

儿童教育
～从儿童到成人～

芦屋市虽一直通过海报展、小学三年级教材《我们的城市——芦屋》（社会科副读本）等宣传文明行为条例，但我们认为亦需要通过更为平易近人的方式进行教育。接下来我们将制作第3次推进计划的简洁儿童版，增加儿童的理解，将措施从儿童到成人、再扩大到整个地区居民。

〔实行例〕

- 制作第3次推进计划（儿童版）（暂名）〔措施2-1-2〕

重点
2

关于不清理狗粪问题的对策

虽已推行各种教育措施，如文明指导员巡逻、设置告示牌、黄粉笔作战，以及派发传单到每家每户等，但咨询件数依然不减。另外，除了不清理狗粪问题以外，最近关于不清理排尿的咨询也开始增加。因此，下一步需进行关于遛狗时的文明行为教育（关于饲主责任的教育），将采用与宠物相关从业者合作的方式，针对包括刚开始饲养宠物的主人进行教育。

〔实行例〕

- 向市内及邻近城市的宠物相关从业者派发传单（购买宠物时关于遛狗的教育）〔措施5-3-2〕

+
α

其他重点措施

〔实行例〕

- 使用小册子（第3次推进计划）进行宣传〔措施1-1-3〕
- 灵活设定文明指导员巡逻时间（除清晨、深夜、上下班及遛狗时间以外，强化咨询中问题发生的地点巡逻〔措施4-1-1、4-1-2〕
- 更新教育告示牌（在新告示牌加上二维码等）〔措施6-2-1〕

※〔实行例〕中各措施末尾的号码〔措施0-0-0〕对应下一页“措施列表”中“措施之柱”的“措施之柱-措施-内容”号码。

第 3 次推进计划 措施列表①

■基本目标 1 育人：不违反行为、不让他人违反行为 ～针对违反行为的特性推进措施～

措施之柱	具体措施	内 容	重点
1 根据违反行为的特性进行教育	1 使用宣传单等进行教育	1 使用芦屋宣传报、市主页、宣传节目、 外国籍居民生活指南 等宣传相关信息	
		2 使用教育告示牌等推行普及	
		3 制作并派发教育小册子（包含第3次推进计划内容）	
		4 设计制作优效教育用品，并派发	
	2 举办教育活动	1 利用活动等进行宣传	
		2 在违反行为多发时期及地区巡逻时宣传	
2 从小培养意识，增加参与度	1 制作面向儿童的教材等	1 在小学三年级教材《我们的城市——芦屋》里介绍相关内容	
		2 制作第3次推进计划（儿童版）（暂名）	
	2 征集关于市民文明行为条例的教育海报等	1 征集教育海报，表彰并展示优秀作品	
		1 利用儿童聚集的机会，进行教育	
	3 制造儿童教育的机会	1 使用 车站内及车厢内广告 进行宣传	
		1 向 施工从业人员及投币式停车场用户 宣传相关内容	
3 向市外来访人员宣传	1 在车站、公共交通工具上宣传相关内容	1 通过报纸、杂志、电视等进行宣传	

※ “重点”栏的图标与第5页重点措施对应。

第 3 次推进计划 措施列表②

■基本目标 2 建设不违反行为、不让他人违反行为的环境 ～根据地区特性推进措施～

措施之柱	具体措施	内 容	重点
4 整備监视、指导体制	1 市民文明行为条例指导员监管	1 在 禁烟区域吸烟问题 多发地区巡逻、进行教育	
		2 对违规者处以罚款，或加以指导、劝告、命令	
	2 委托警备	1 委托运河公园配置警备艇	
		2 委托警备取缔燃放烟花等问题	
	3 与地区居民协作巡逻	1 与美化推进员等协助进行巡逻	
5 联手各方团体，构建合作体制	1 招募美化推进员	1 招募美化推进员（即愿意协助推进市民文明行为条例的人）	
	2 组织市民文明行为条例推进联络会	1 组织市民文明行为条例推进联络会	
		1 制作并派发自治会布告栏专用教育单张	
	3 与市民团体、商家等合作	2 制作面向商家的教育单张并派发（特别是不清理狗粪问题）	
6 设置融合城市氛围的教育用品	1 制作并设置教育告示牌	1 制作并设置融合城市氛围的教育告示牌（可租借）	
	2 检查与维修教育告示牌	1 随时检查已设置的教育告示牌，并适当维修、更新（如增加二维码）	
	3 整備指定吸烟区域并公告	1 定期维护管理指定吸烟区域	

※ “重点”栏的图标与第5页重点措施对应。

本计划的定位

■本计划的定位

本推进计划贯彻其上层计划——第5次芦屋市综合计划之城市建设基本方针中的措施目标6“整備优良生活环境，创造魅力生活”，以及第3次芦屋市环境计划的基本目标“守护优美市容市貌”，同时力求融合“芦屋市公共标识计划”等相关计划。

第5次芦屋市综合计划（前期）（2021年度～2025年度）
基本方针▶“未来的创造”：让城市不断保持喜悦氛围的未来设计
措施目标6▶整備优良生活环境，创造魅力生活
基本措施▶推进携手维持城市清洁的举措
主要措施▶以市民文明行为条例为中心，建设舒适的城市环境

第3次芦屋市环境计划（2015年度～2024年度）
基本目标▶守护优美市容市貌
措施▶消灭乱扔垃圾、乱停自行车问题，竭力维持并优化城市美观整洁市容

第3次芦屋市市民文明行为条例推进计划 融合 **芦屋市公共标识计划**
以“打造优良城市景观”为目的，讨论公共广告的设计

※综合计划各措施的目标主要致力实现SDGs（即为实现可持续社会所制定的国际社会共通目标）中如左图所示的两个目标。

■计划期间

本推进计划以2024年度至2028年度此5年为期，并依据社会形势及市民意识变化等适时进行验证等工作。



计划的进度管理

■成果指标

本推进计划依据两个成果指标进行进度管理，一是5年后的目标“计划整体的成果指标”，二是管理每年度实行状况的“年度成果指标”。

由市民及相关团体等组织“芦屋市市民文明行为条例推进联络会”，在会上确认“年度成果指标”及该年度实行的措施，并反映到下一年度。3年后实施措施的中期验证，计划5年后总结计划期间整体状况，并修订推进计划。

此外，“年度成果指标”将于主页公开。

计划整体的成果指标

项 目	第2次推进计划		第3次推进计划	
	H29 (2017) 实际值	R5 (2023) 目标值	R4 (2022) 实际值	R10 (2028) 目标值
认为芦屋市是美丽、干净、舒适的城市的市民比例	87.4 %	92.1 %	88.5 %	92.1 %

※实际值为市民问卷调查的结果。

※第3次推进计划的目标值维持第2次推进计划的目标值不变。

发行日 2024年3月
发行者 芦屋市市民生活部环境・经济室环境课
〒659-8501 芦屋市精道町7番6号
TEL 0797-38-2050 / FAX 0797-38-2162

年度成果指标

No.	项 目	H29 (2017) 实际值	R4 (2022) 实际值	次年度 目标值
1	关于市民文明行为条例的咨询件数	67 件	55 件	比上年数 减少
2	教育告示牌派发数 (件数)	132 块 (49 件)	194 块 (89 件)	
3	违章罚款件数 (内市外居民违反件数)	231 件 (139 件)	69 件 (42 件)	
4	乱扔烟蒂数	75,618 个	31,858 个	
5	乱扔空罐等个数	3,377 个	2,110 个	
6	不清理狗粪问题的发生件数	98 件	86 件	
7	垃圾处理量(含No.4～6)	439 kg	261 kg	
8	提醒遛狗不牵绳的次数	13 次	3 次	
9	提醒边走路或边骑车吸烟的次数	117 次	15 次	
10	在禁止燃放烟花区域的违反行为件数(提醒与指导)	83 件	0 件	
11	关于游艇等航行规制的违反件数(提醒与指导)	5 件	1 件	

※No.4～9数值为市民文明行为条例指导员的巡逻中调查出的结果。